

经济法专题讲授纲要

(供司法干训班用)

程 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绪 论

-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 二、学习经济法学的意义…………… (2)
- 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原则和方法…………… (3)

第一章 我国经济法的对象和作用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5)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5)
- 第三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7)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同邻近法律部
门的关系……………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12)
-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况…………… (18)
-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 (21)
- 第四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
经济法体制…………… (25)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积极发

	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原则·····	(29)
第二节	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原则·····	(32)
第三节	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原则·····	(33)
第四节	维护国家所有权的统一和企业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	(36)
第五节	在经济管理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和责任、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42)
第六节	实行等价交换、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原则·····	(43)
第七节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物质利益的原则·····	(45)
第八节	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原则·····	(4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5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	(5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8)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60)
第二节	合同制度与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	(6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担保·····	(6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7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79)
第八节	十种经济合同的基本内容及违反 合同的责任·····	(8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16)
第二节	专利法·····	(117)
第三节	商标法·····	(156)

绪 论

一、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学科，它有其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律、法规和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经济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表现形式为法律、条例、暂行规定、法令、办法、章程等。

经济法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可分为经济法基本理论和部门经济法学两部分。关于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的范围包括：（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经济法的调整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律体系和分类，经济法学的各种学派等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二）关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经济仲裁，经济检察、经济审判）的研究。（三）关于中、外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四）关于经济法学体系及其与相邻部门法学关系的研究，等等。

各个部门经济法包括：经济计划法规，经济合同法规，工业企业法规，基本建设法规，财政税收和金融管理法规，农业集体经济法规，商业法规、交通运输法规，会计和审计法规，知识产权法规，对外经济贸易法规，中外合资与合作经济法规等等。

经济法学和其他法律科学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及严格

的科学性。

二、学习经济法学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振兴中华、实现四化的雄伟纲领。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中国，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的社会主义强国，是全中国人民的奋斗目标和根本利益所在。经济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法律武器。经济建设与经济法制建设的辩证关系：经济建设是经济法制建设的基础和前提，经济法制建设反映经济建设的情况和要求，随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发展，经济法制建设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手段和法律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我们要学会运用经济法制这个重要法律武器，保证我们宏伟目标的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宪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总章程。宪法关于我国经济制度，经济结构，经济管理体制，计划经济，市场调节，审计监督，对外经济贸易等方面确立的原则和关于多层次经济结构的确认和保护，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经济法律责任，对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及各种形式的中外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保护等原则规定，为我国进行广泛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经济法这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日益广泛的深入和发展，经济法制建设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经济法学研究必将开创一个崭新的局面。我们努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

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努力学习经济法学，开展经济法学研究，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职能的要求；是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需要；是加强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直接为四化建设服务的需要；是培养造就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和加强经济法科学自身的发展和建设的需要。面对这样艰巨而光荣的历史重任，我们应责无旁贷地孜孜以求之。

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原则和方法

(一)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一定社会制度，经济发展，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他们之间的互相关系等方面进行考察和研究，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总体进程中揭示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类型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二)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三个面向”的基本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我们取得一切胜利的根本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经济法制建设的灵魂。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必须认真学习我们党关于经济建设的路线、方针和各项政策，特别要深入学习领会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公报、决定及有关文件，树立牢固的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观点；开阔眼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了解研究外国的经济法学，为创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体系开辟新的境界。

(三)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具有很多特点和丰富的经验，这是经济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因此，学

习和研究经济法学，首先要全面了解我国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制度，产业结构，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实际，特别是当前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第二，正确了解和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过程和经验教训；第三，了解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第四，了解我国经济法学的产生、发展、和现状，经济法学研究的重大课题和发展方向。

（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基础理论，政治经济学，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科学。经济法学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特点，它同经济的关系，同科学技术的关系，同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关系，同民法、行政法等其他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既要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理论基础，又要有自然科学与现代科学技术知识，还要掌握民法、行政法等邻近法律部门的基本知识，为了便于了解外国经济法学知识，还应该学习外国语。

第一章 我国经济法的对象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确定经济法概念，应以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性质、特点为依据。对什么是经济法，在学术上众说纷纭。多数人认为，我国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管理、经营活动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及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指它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各种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等三个方面。城镇个体经营户和农户作为一类经济实体与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我国经济法是把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体现了党的开放、搞活和改革等方面的政策的法律形式。它植根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之中，反映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武器。作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经济法，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具有直接的积极的作用。

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经济法由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组成，具有显著的综合性。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管理是一个庞大复杂而又严密的整体，所以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必然带有广泛性和综合性。

（二）经济法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极为密切，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调整生产、流通、分配、消费领域内的各种经济关系，维护国家和人民的经济权益，法律与经济密切结合，具有显明的经济性。

（三）经济法不仅反映经济规律，还反映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规律。经济法规直接体现经济合理性，管理的科学性，技术先进性，保证和促进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不断高涨，具有一定的效益性。

（四）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在不同时期，国家针对经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制定侧重于限制或侧重于鼓励或两者兼有的各种经济法规，以指导经济的发展。

（五）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经济执法与经济司法紧密衔接与配合，运用各种手段，以制裁违反经济法的行为，这是保证经济法贯彻实施的一个重要特点。经济法的实施过程，也是经济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计划、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过程；经济行政部门对经济法规的贯彻负有重要责任，运用调解、仲裁手段，解决经济纠纷；司法机关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制裁违法行为，保证经济法的贯彻实施。

（六）经济法的规范具有多种性质。既有命令性和禁止性的规范，又有指导性的规范；既有肯定经济权利义务关

系，不允许当事人协议变更的规范，又有允许当事人协议肯定或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既有奖励性的规范，又有惩罚性的规范；主要是实体性的规范，辅之以程序性的规范。多种性质的规范的结合，是经济法独具的特点。

第三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经济法的总任务，就是保证实现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为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经济法的直接任务，是实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职能，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之间的财产权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的经济利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促进和保障各种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创立和健全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管理体制和产业结构；加强经济法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科学地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大力发展科学技术；保护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加速四化建设进程，保证新时期总任务总目标的胜利实现。

经济法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具有的重大作用，表现以下几方面：

（一）经济法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主义物质力量的法律武器。

（二）经济法是促进和巩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法律手

段和法律保障。

(三) 经济法是体现国家经济建设的总任务、总方针和各项重大经济政策的法律形式。

(四) 经济法是保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科学地组织社会化现代化大生产的法律方式。

(五) 经济法是促进和改善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手段。

(六) 经济法是发展对外贸易，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主要法律依据。

(七) 经济法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生产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是：

(一) 我国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特定经济领域中的一切经济关系，均归经济法调整。

(二) 经济法有统一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它是适应经济条件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而产生和发展的，是法律体系的新分类和新发展。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都以财产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但是各自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不同。因此，两者既有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一面，又有相互区别彼此分立的一面，它们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

门。既不能彼此代替，又不能合二为一、混淆两法的原则界限。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不同。民法是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其性质是消费领域的生产关系和少量生产领域中的商品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性质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生产领域和为生产服务的流通领域中的商品关系。

（二）调整的原则不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以双方当事人平等、等价、有偿为原则。经济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首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在此前提下，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才能平等协商，产生权利义务的平等；经济法的原则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民法的原则主要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在主要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完全用传统的民法去调整是行不通的。

（三）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对民事违法行为，只能适用民事制裁方法去制裁。经济法对经济违法行为，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分别用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也可以对这三种制裁方式，同时并用。

（四）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权利义务也不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公民个人和特殊情况下的社会组织。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组织内部的单位，公民、个体户、专业户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是经济法主体。

三、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在我国经济法与行政法具有天然的历史的联系，两者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与其说经济法是从民法分化出来还不如

说是从行政法分离出来更为确切。两者在调整对象、调整方法的某些方面有相似之处。但是两者的调整对象、原则、方法均有区别。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国家行政管理包括民政、公安、外交、财经、文教、卫生、人事、政治、经济、国防等各个方面。由行政法调整而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是隶属关系，指挥与被指挥的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隶属关系又有平等协商关系，或两方面有机结合的关系。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基于上下级隶属关系而使用行政命令方式，对行政违法行为按行政程序解决。经济法主要是运用经济手段调整，辅以行政手段、经济和刑事手段结合运用。

四、经济法与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刑法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法律部门。刑法是关于刑事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历来的刑法，各种不同国家的刑法典，都有制裁经济犯罪的条款。目的是运用刑法保护统治阶级认可的经济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在当代经济法中也出现某些刑罚条款，这是刑法在经济领域中直接运用。西德、日本、法国的经济法都有关于违反经济法规的刑事制裁条款，特别是所谓战时经济统制法规定的刑罚是相当严厉的。故又称之为“经济刑法”。这些情况表明经济法与刑法是在一定范围内互相渗透互为补充的两个法律部门。我国刑法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刑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保护作用。在经济法规中也有直接规定刑罚条款的。这是对刑法有关经济犯罪和刑事处罚则的补充规定和具体运用。目前我们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中

有关经济犯罪和刑事制裁基本有三种形式。在刑法中对经济犯罪已有明确规定的在经济法规中使用是直接引用刑法条款原文；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的，经济法可比照刑法有关条款规定刑事处罚；在经济法规中直接规定刑罚条款。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经济法这个新兴法律部门的问世只有七十余年的历史。现在，国际国内的经济界和法学界对于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研究非常活跃，经济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日益明显地展现出自己的生命活力。为什么经济法在世界范围这样蓬勃发展？中外法学家各有不同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原理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他们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①列宁在论述国家问题时说：“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概括的历史的考察。”②我们研究经济法应该从三个基本方面进行考察：（1）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国际国内历史条件；（2）一个国家的具体经济状况；（3）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

经济法概念的使用。早期在一七五五年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经济法、分配法单列一章。德萨米所著《公有法典》较系统地提出了分配、经济、工业、农业、贸易，共同用膳，劳动大军等近似部门经济法的概念。摩莱里等人提出经济法概念，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从建立理想社会制度出发，而在理论探讨中臆想的概念。

德国学者雷特在1906年《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过经济法这个名词，当时尚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后来成为德国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的总称。

经济法是由各项法规综合而成，在结构上具有经常变动的特征，各国经济的对象、范围、性质不同，各国经济法的概念，都有各自的内涵。日本的金泽良雄教授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与社会的主动调节相适应而由国家权力对经济进行社会调节的法规就是经济法。与此基本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指对工商业者密切相关的各种法律，包括财产法、商事法、公司法、票据法、交易所法、保险法、工商业保障法等。喀斯克（德国法学家）认为经济法是规定经济的企业者本身之法律地位的特别法规之全体，将经济法的构成分为经济的身份法、经济的物权法，经济警察法，经济合同法，经济官厅及经济争议等。德国学者哥尔德斯认为：经济法应作为“社会化经济制度之全体”的法律规定。归纳起来，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含义是通过国家制定关于社会化经济的法律，运用国家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维持社会经济秩序。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主要根源于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和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相融合。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商品经济空前繁荣，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水